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內幕消息**

**(I) 額外復牌指引；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函件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2024年7月12日提供復牌指引(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初步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復牌指引(見下文(d)、(e)及(f)段)(「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如下：

- (a)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d) 對未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第三方銀行賬戶的使用情況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處理核數師的疑慮、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e) 證明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恢復買賣前，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進一步聲明，其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中國福州，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